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6〕663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和《关于做好2015年度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5〕7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各相关单位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相关信息审核工作，本着对企业负责，公平、公正审核信息的原则，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在该管理系统填报信息的审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息审核的内容

省交通运输厅或委托机构负责审核从业企业在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或 <http://219.143.235.17>）上自行填报的信息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指在广东省注册成立的从业企业的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现已与营业执照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人员、主项资质等级、增项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和财务指标等信息。

（二）广东省业绩信息

广东省业绩信息指从业企业在广东省范围内承接的公路工程项目业绩，包括在建或已完工的新建、改扩建、大中修等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合法业绩内容。市政工程项目（包括城市快速路）和其他非交通系统监督管理的项目业绩原则上不予审核。分包的施工业绩审核应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并按规定提交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业主和监理同意原中标人分包的审批手续、分包协议、结算协议等佐证材料。

（三）变更信息

变更信息是指从业企业的上述基本信息、业绩信息进行变更、修改、补充等内容。

二、信息审核需递交的书面材料要求及审核流程

（一）企业新填报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申请审核新填报的基本信息，应递交以下书面资料：

（1）书面申请函（企业的正式文件）；

（2）承诺保证书（详见附件1）；

（3）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从业企业在管理系统填写的基本信息页面的截图打印件;

(5)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复印件;

(6)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复印件;

(7) 其他需要审核信息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与原件相符确认章或加盖单位印章。证件应按管理系统要求扫描后上传。

2.企业广东省业绩信息。企业申请审核新填报的业绩信息,需递交以下书面资料:

(1) 书面申请函(企业的正式文件);

(2) 承诺保证书(附件1);

(3) 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 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广东省业绩信息审核表》(附件2);

(5) 从业企业在系统平台填写的业绩信息页面的截图打印件;

(6)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7) 合同协议书原件, 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复印件(主要指能反映中标合同价、工程主要内容、合同工期、合同双方签署等页);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业绩证明(由业主单位出具)原件和复印件;

(8) 项目交(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复印件(已交工验收项目或竣工验收项目);

(9) 其他需要审核信息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与原件相符确认章或加盖单位印章。相关证明材料应按管理系统要求扫描后上传。

(二) 企业变更信息

企业申请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变更的，需提交以下书面资料：

1. 书面申请函（企业的正式文件）；

2. 承诺保证书（附件1）；

3. 《广东省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审核表》（附件3）、或《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广东省业绩信息变更审核表》（附件4）；

4. 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从业企业在系统平台填写的变更信息页面的截图打印件；

6. 其他需要审核信息的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与原件相符确认章或加盖单位印章。

(三) 审核流程

1. 从业企业自行登录管理系统，如实填录相关信息或变更相关信息。首次登录企业需申请系统账号，施工企业向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提出申请，设计企业向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提出申请，监理、试验检测企业向部质监局申请。具体详见管理系统的“联系我们”栏目。

2. 从业企业将书面材料装订成册后，于每周一（法定节假日顺延）到审核单位进行审核。企业基本信息审核的，如提交资料与网上填报符合要求的，当场予以办理；如不符合要求的，告知具体原因。企业业绩信息审核需要查询档案资料，经查证提交资

料与网上填报符合要求的，予以及时审核办理；如不符合要求的，将电话告知具体原因。

四、其他事项

（一）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各公路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企业应抓紧录入基本信息、在广东省全部已建成业绩信息和在建项目业绩信息。此后承接新项目的，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30日内在管理系统录入在建项目业绩信息，待工程交（竣）工后经审核变更为已建成项目业绩。

（二）《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24号令）从2016年2月1日起，广东省公路工程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质、业绩、人员信息已逐步采用管理系统信息。各从业企业应自觉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如果发现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将在信用评价中予以记录登记，并按规定报交通运输部进行处理。

（三）从业企业递交的申请材料应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从业企业申请多项信息审核的，需按要求进行分类，每项信息审核资料（除相同资料外）独立装订成册。

（四）广东省注册企业的基本信息和变更的审核、从业企业在广东省的业绩信息和变更的审核由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行业管理室具体负责，联系人：林旭坤、张其志，电话：020-36606726，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陈田从云路399号3号楼608室。

(五) 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 从业企业在管理系统填报后提交的信息, 在两个月内未递交书面审核资料的, 审核单位可以把管理系统的信息退回。

(六)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或 <http://219.143.235.17>) 中设计、监理、试验检测等相关模块内容正在建设, 相关从业企业在相应的模块投入使用后可按本通知要求及时填报。

(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审核有关事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1〕2033号) 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
2. 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广东省业绩信息审核表
3. 广东省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审核表
4. 公路建设从业企业广东省业绩信息变更审核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